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痕迹物证
鉴定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12N49860074X2025405

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

签订合同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0074X2025405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0346-001、
LZZC2025-C3-00346-002

供 应 商（乙方）：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服务采购
(LZZC2025-C3-990079-GXHY)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签 订 时 间：2025年4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核定收费单价 (元)	折扣率
1	柳州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交通事故痕迹 物证鉴定服务	车辆属性鉴定（包括：机动车类型、非机动车类型等）	850	98%
2		二、三轮电动车、摩托车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包括：车辆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系统、行驶系统等）	850	
3		小型汽车[9座（含）以下乘用车、整备质量≤3500KG的二轴货车]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包括：车辆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系统、行驶系统等）	1050	
4		中型汽车[9座（不含）以上乘用车、整备质量>3500KG的二轴货车]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包括：车辆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系统、行驶系统、后部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等）	1550	
5		大型汽车（3轴及以上的多轴机动车）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包括：车辆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系统、行驶系统、后部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等）	1690	
6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包括：运动力学计算、视频图像计算、气囊控制模块事件记录数据（EDR）分析、行驶记录仪数据文件（VDR）解析等]	935	
7		车辆碰撞痕迹鉴定（包括：车辆之间是否接触、车辆与人之间是否接触、碰撞形态、当事人交通行为方式等）	1105	

8		驾乘关系鉴定（包括：确认事故发生时何人为驾驶员等）	1209	
9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包括：基于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项目的鉴定结果，必要时结合微量、声像及法医鉴定等结果，综合判断再现涉案人员、车辆、设施等交通要素在事故过程中的状态、痕迹物证形成过程及原因等）	7500	
结算单价 = 甲乙双方确定的单项鉴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折扣率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价费[2017]33号）中对应的收费项目的基准价作为参考依据，并且不得高于其对应的收费项目的最高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价费[2017]33号）中没有的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证明材料供采购人参考，最终收费项目的价格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成交后，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单项鉴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折扣率作为结算单价，保持相对稳定。

2. 若服务期限内，有新的鉴定收费标准颁布，则由双方根据最新鉴定收费标准重新确定鉴定价格。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如在服务期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每月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结算支付，合同服务期内每月15日前，甲乙双方按照上月已提交验收合格的鉴定工作量进行统计确认，并按结算单价计算应付款额；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该月鉴定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该月鉴定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注：本项目最终支付的合同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1933950.00)。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5. 甲方提出的服务委托,乙方应在三日内决定是否接受,乙方不接受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乙方在接受甲方服务委托后,认为因条件不足无法出具明确的鉴定意见等服务成果的(除因事故造成车辆机件损坏,无法据此判别车辆属性或对车辆部分系统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等特别情形外),乙方应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后可自行决定另行委托,乙方不再收取该项委托的鉴定服务费;乙方应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按双方约定出具鉴定意见书等服务成果。

6. 甲方或司法机关通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审查,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或司法机关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乙方需按甲方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鉴定服务原始记录及相关文字、音像记载。

7.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根据公安部交管局《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或甲方上级及司法机关组织的评价测试,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并视结果对乙方采取减少、暂停服务委托,直至终止服务委托和解除合同,因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依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规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做好检验鉴定设备的更新换代,确保鉴定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乙方出现三次有效投诉记录和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达二次或被刑事立案调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信息,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承担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下同)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费用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鉴定服务中应处于第三方中立地位,不做为任何相关方的授权代表,严格执行司法鉴定回避制度,不得以鉴定服务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谋取不当利益,不参加任何影响鉴定服务结果的活动,确保鉴定服务的公正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服务完成前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赔偿。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五天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成果但逾期提供的,按前述乙方逾

期提供服务成果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行业内认可的技术方案开展服务或因工作失误等其他原因，导致乙方的鉴定服务成果存在偏差、错误的，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出具的服务成果被甲方及其上级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不予采信的，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乙方出现的前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反映，并有权根据责任情节后果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章）广东中智痕迹司法鉴定所 2025 年 4 月 16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1 号 东建大厦 14G、14H、14I、14J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胡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9259616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城门头支行
账 号：	账 号：6873 6869 70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0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附件。	
甲方 (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